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日期：111 年 6 月 29 日

召開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前瞻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本公司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11
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五、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3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前瞻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0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9~10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
第 11~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 會計師與陳振乾 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08 頁附件一及第 13~27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71,840,198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 117,618,479 元、本期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0 元，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0 元，期末累計虧損計 189,458,677 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另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53,972,341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累計虧損計 135,486,336 元。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依據近期法令修訂，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六，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依據 110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5 頁附件七，敬請 審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經董事會決議，本次應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二、本次當選之新任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三、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八。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自 109 年新冠病毒肆虐以來，全球國境開始封鎖，此舉對旅遊產業的傷害相當巨大。公司在疫情發生後，除了全力降低成本開支外，也順利的將公司的主要業務轉型到國旅市場，在全力佈局之下也讓業績開始有轉機，比起其他旅行社的表現相較更為有優勢。然 110 年 5 月國內疫情爆發，整體國旅市場有受到劇烈的打擊，傳統第 2、第 3 季的國旅旺季在這波疫情的影響之下幾乎歸零，加上國旅補助以及旅遊業薪資補助也在 110 年 7 月後全面停止，本公司只能將業務轉型到防疫的相關業務來應對國內爆發的疫情。

110 年上半年 1-4 月易飛網還是以推廣國旅為主，這段期間拿下國內大型航空公司華信航空的華信假期經銷代理，推廣華信航空以及國內飯店的自由打包商品。易飛網以自行開發的系統 24 小時全天無休將華信假期商品直接販賣給消費者，另外也將這套系統給其他旅遊同業使用，透過這些旅行社將華信假期做更深度的推廣。5 月疫情爆發後，國旅也隨之停滯，易飛網將經營範圍改為推廣防疫相關的商品，除了推廣防疫旅館和機場販售防疫相關的設備外，也獨家代理了經過 P3 實驗室認證有抑制新冠病毒的防疫商品-量子天使。這些轉型也讓易飛網降低因為國內疫情帶來的傷害。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10 年度公司整體營運在新冠肺炎疫情之因素影響下，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98,263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53.33%，本公司 110 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為 40,021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5.97%，合併營業費用為 130,232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3.10%，致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77,096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虧損為 2.29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合併營業收入	198,263	100	424,819	100	(226,556)	(53.33)
合併營業毛利	40,021	20	62,506	15	(22,485)	(35.97)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合併營業費用	130,232	65	169,361	40	(39,129)	(23.10)
合併營業淨(損)利	(90,211)	(45)	(106,855)	(25)	(16,644)	(15.58)
合併稅後淨(損)利	(77,096)	(39)	(78,319)	(18)	(1,223)	(1.56)
稅後 EPS（元）	(2.29)		(2.51)		(0.2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99	57.9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283.79	228.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0.71	249.08
	速動比率（%）	308.50	199.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3)	(15.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15)	(32.72)
	純益率（%）	(38.89)	(18.44)

四、未來展望

（一）離島產品的開發：

國際疫情依舊嚴峻的情況下，迄今國境仍未開放，國內離島旅遊的商品需求仍然相當暢旺。易飛網自 110 年 4 月開始成為華信假期的獨家代理，在機位取得上佔有優勢，與離島飯店的關係經營亦相當深。在房況、機位取得穩定下，111 年離島的業績值得期待。另外，易飛網也獨家取得台北港到馬祖南竿的新式快艇-南北之星的銷售代理，將於 111 年 4 月正式啟航，三小時即可往返台北<->馬祖，預計將帶來新一波離島旅遊的買氣。南北之星的啟航除了解決馬祖機位的不足外，更可以解決旅客飛馬祖常因天候關島的問題。

(二) 航線機位的佈局：

在疫情間易飛網透過多次的行銷合作與航空公司取得互信，看好未來國境開通後可能帶來的旅遊大爆發，目前易飛網已經取得航空公司多條熱門的日、韓航線獨家銷售。並且取得多家線上線下商家的銷售渠道。未來可把握國境開通的首波銷售商機。

(三) 官網訂購流程系統優化：

過去消費者在易飛網網站如欲同時訂購國際機票及飯店訂房，需分2筆訂購流程才得以完成，可能使客戶增加至其他網站做比價的機會而流失潛在的訂單。為此，公司針對網站訂購流程做了系統優化，未來的動態打包設定可讓消費者在訂購機票的當下得以優惠的價格同時訂購飯店住宿，讓機加酒自由行商品更豐富多元有競爭力。

(四) 機場業務的推廣

易飛網集團公司於桃園機場設置8個櫃位，櫃位涵蓋第一以及第二航廈之出境大廳、入境大廳及管制區，提供旅遊周邊與通訊商品服務出入境旅客。等到邊境開放後，報復型的出入境旅客會集中在機場，預料會有不錯的表現，開放後主要的運營推廣包括：

1. 整合桃捷/高鐵等旅遊交通票券與通訊商品以服務出入境旅客。
2. 櫃位媒體皆有電視牆配備，可提供廠商做廣告輪播曝光。
3. 提供線上預訂線下機場櫃檯取還服務，提供包括國際大廠等各家廠商之商品預約取還件服務。

負責人：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造送董事會決議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侯宜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侯宜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1 日

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2954 號函辦理。

二、健全營運計劃摘要

近兩年觀光旅遊產業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影響，為了因應這個環境，易飛網集團在經營策略上也做了調整以及轉型，一方面在疫情期間開發符合市場的旅遊商品、配合政府推廣的旅遊相關專案以及防疫相關商品，另一方面，為未來疫情緩和後的旅遊市場做準備，包括航空公司機位的準備、旅遊系統的開發以及開放後旅遊相關商品的整合。以下分項說明：

(一) 國內旅遊商品推廣

1. 離島產品的開發

易飛網擁有過去立榮航假獨家代理十多年的經營經驗，與離島飯店的關係經營相當深，得以提早佈局取得飯店房數，目前為華信假期、南北之星台北港—馬祖南竿航線的獨家代理，並運用擅長的自動售票以及自動包裝商品的技術來推廣商品，預計較以往業績將有所成長。

2. 積極推動政府專案及大型活動的參與

疫情期間易飛網配合政府推廣國旅的補貼政策，推出孝親專案、國旅 3.0 補助、桃園金三角、桃園優惠住房等專案，另也爭取如桃園機場捷運 + XPARK 八景島水族館聯合套票獨家代理、馬祖好行等專賣商品來強化國旅產品的優勢。除此之外亦配合政府及大型法人的大型國旅活動如澎湖馬拉松、馬祖馬拉松、馬祖文化總會巡迴等大型活動，讓國旅市場增加更多的亮點與商機。

3. 爭取政府的專案補助

109 年易飛網以人工智慧(AI)加旅遊的技術申請到資策會固本計畫的新台幣 490 萬元補助，110 年易飛網以獨家的自動訂機位訂房系統(目前華信假期及南北之星假期使用的技術)推廣到中小旅行社的雲端服務，向工業局申請服務計畫，協助台灣旅遊業系統化不足的痛點。

(二) 防疫相關商品的開發推廣

1. 量子天使系列商品

易飛網集團旗下子公司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在 110 年初，與亞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該公司生產之「量子天使」系列商品台灣地區獨家經銷合約。「量子天使」在 UV 光激化 1 分鐘下，能殺死環境中 99.99% 的新冠肺炎病毒，亦或是在可見光(室內光)照射 20 分鐘下，即可殺死環境中 99.9% 的格蘭氏陽性菌及格蘭氏陰性菌；除此之外，對於環境中的常見致病細菌，乃至於醫療院所最頭痛的抗藥性細菌，也都有極佳的殺消效果。與坊間其他商品像是酒精、次氯酸水或其他廠牌類似產品相比，量子天使在氣味與刺激性、安全性、抗病毒力及持久力上都大大勝出。

2. 機場 S I M 卡及防疫旅館

易飛網集團配合政府在機場管制區內販售 S I M 卡，供入境旅客居家隔離追蹤使用，110 年初政府更進一步希望易飛網以一樣的方式提供入境旅客防疫旅館的需求，旅客可透過旅宿網、機場櫃檯及 1922 等平台將訂單轉介串接至本公司來訂購，在嚴峻的疫情中為公司營收、毛利帶來不小貢獻。

三、110 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數	差異率
營業收入	243,249	198,263	(44,986)	(18.49%)
營業成本	172,198	158,242	(13,956)	(8.10%)
營業毛利	71,051	40,021	(31,030)	(43.67%)
毛利率(%)	29.21%	20.19%	(9.02)%	(30.88%)
營業費用	128,202	130,232	2,030	1.58%
營業淨利	(57,151)	(90,211)	(33,060)	57.85%
營業外收支	14,632	14,876	244	1.67%
稅前淨利	(42,519)	(75,335)	(32,816)	77.18%
稅後淨利	(42,519)	(77,096)	(34,577)	81.32%

- (一)營業收入因 110 年台灣境內疫情控制得宜，國內團體旅遊、訂票訂房等收入較預估數略有增長，相對的與旅遊產品屬互補性質的防疫商品營收未如預期；又國境仍未開放，以國際航線為主的機上免稅新事業營收未能展現，因此全公司營業收入之實際數與預估數產生差異 18.49%。
- (二)營業成本因營業收入未如預期故較預期降低 8.10%，惟旅遊產品因疫情關係國內外航班驟減，導致機位成本提升毛利下降，加以較高毛利的防疫商品銷售未如預期，故使營業毛利之實際數與預估數產生差異 43.67%、毛利率產生差異 30.88%。
- (三)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之預估數與實際產生之執行結果，皆控制在合理範圍內，變動差異不大。
- (四)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主係受到疫情持續影響，防疫商品及機上免稅新事業等營業收入未如預期展開所致，故使稅後淨利之實際數與預估數產生差異 81.32%。

四、結論

在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下，易飛網集團積極進行轉型及開源節流，規劃母公司科技化旅遊能量，以供應鏈相互結合朝向精緻旅遊，並調整子公司通路商營業項目，增加通路營收。相信疫情將會漸漸開始受到控制，預估公司的營運可在 COVID-19 疫情趨緩後，在國內外旅遊人數將回升及通路業務項目增加的情況下，提高營運動能，可為易飛網集團帶來豐厚的利潤，獲利能力將可望逐步回升，扭轉虧損之營運狀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易飛網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易飛網集團從事旅遊業務及其相關週邊商品或勞務的提供，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國內外團體旅遊、自由行代購票務、無線路由器租借及免稅商品買賣等，營業收入的態樣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區分為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及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考量易飛網集團的產業特性，其銷售產品的多樣性及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檢視易飛網集團銷貨交易合約，並依各類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對於不同類型的收入認列分別規劃及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團體旅遊，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團紀錄、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出團紀錄作為樣本，檢視其是否按勞務提供比例認列收入。
2. 其他類型銷貨，係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或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其他事項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易飛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2,320	35	85,73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385	11	64,42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1,901	4	26,299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七))	5,614	1	16,90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362	1	17,817	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5,148	6	25,872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	22,117	4	27,12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3	-	980	-
流動資產合計	341,270	62	265,152	57
非流動資產：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93	-	890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0	-	1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60,435	30	161,30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3,514	4	20,583	4
1780 無形資產	1,964	-	2,6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149	2	9,36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0,607	2	13,74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092	38	209,658	43
資產總計	\$ 547,362	100	474,8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附註六(一))	2101		2101	
合約負債—流動(附六(十七))	2139		213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92,059	17	106,453	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20	-	7,720	-
負債總計	99,779	22	114,173	2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447,583	81	360,637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7,362	100	474,81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均生

經理人：周均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98,263	100	424,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58,242	80	362,313	85
5900 營業毛利	40,021	20	62,506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3,808	47	127,363	30
6200 管理費用	35,632	18	40,03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2	-	1,959	-
營業費用合計	130,232	65	169,361	40
6900 營業淨損	(90,211)	(45)	(106,85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8	-	201	-
7010 其他收入	2,058	1	9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87	8	34,104	8
7050 財務成本	(2,898)	(2)	(1,8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	-	(1,0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76	7	32,330	8
稅前淨損	(75,335)	(38)	(74,525)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761	1	3,794	1
本期淨損	(77,096)	(39)	(78,319)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7)	-	(78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7)	-	(7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	(34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	-	(3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6)	-	(1,1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802)	(39)	(79,447)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840)	(36)	(75,945)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5,256)	(3)	(2,374)	(1)
	\$ (77,096)	(39)	(78,319)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546)	(36)	(77,07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5,256)	(3)	(2,374)	(1)
	\$ (77,802)	(39)	(79,447)	(1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2.29)		(2.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昫生



經理人：周昫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非控制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公司業主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待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	資本金	總額
普通股	302,598	18,486	(41,674)	760	(2,122)	(75,945)	278,048	1,066	279,114
	-	-	(75,945)	-	-	(788)	(75,945)	(2,374)	(78,319)
	-	-	(75,945)	(340)	(788)	-	(1,128)	-	(1,128)
	-	-	(75,945)	(340)	(788)	(77,073)	(2,374)	(79,447)	(79,447)
	302,598	18,486	(117,619)	420	(2,910)	(71,840)	200,975	(1,308)	199,667
	-	-	(71,840)	-	-	(597)	(71,840)	(5,256)	(77,096)
	-	-	-	(109)	(597)	(706)	(706)	-	(706)
	-	-	(71,840)	(109)	(597)	(72,546)	(5,256)	(77,802)	(77,802)
現金增資	70,000	35,000	-	-	-	-	105,000	-	105,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442	-	-	-	-	2,442	(2,44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87	-	-	-	-	487	-	487
非控制權益投入	-	-	-	-	-	-	-	24,500	24,500
	\$ 372,598	\$ 56,415	\$ (189,459)	\$ 311	\$ (3,507)	\$ (236,358)	\$ 15,494	\$ 251,852	\$ 251,85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投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5,335)	(74,5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56	18,648
攤銷費用	2,787	10,4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62	1,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3,392)	5,145
利息費用	2,898	1,880
利息收入	(138)	(201)
股利收入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	1,0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8	1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其他	487	6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47	39,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36	(33,59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94	10,064
其他應收款	9,462	20,328
存貨	(10,254)	6,520
預付款項	2,863	36,452
其他流動資產	-	7,063
合約負債	(6,043)	(38,66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103)	(39,454)
其他應付款	(10,173)	3,615
其他流動負債	404	(7,368)
調整項目合計	23,033	4,6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302)	(69,856)
收取之利息	149	201
收取之股利	-	2
支付之利息	(2,789)	(1,880)
支付之所得稅	-	(1,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42)	(73,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398	36,3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7)	(2,0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8	2,399
取得無形資產	(1,859)	(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0	35,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透支增加	66	14,708
舉借長期借款	39,750	169,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3,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8	(96)
租賃本金償還	(9,484)	(10,726)
現金增資	105,000	-
非控制權益投入	24,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080	89,6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	(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589	52,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31	33,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320	85,731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易飛網公司)從事旅遊業務及其相關週邊商品或勞務的提供，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國內外團體旅遊及代訂旅遊及住宿票券等服務，營業收入的態樣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區分為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及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考量易飛網公司的產業特性，其銷售產品的多樣性及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檢視易飛網公司銷貨交易合約，並依各類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對於不同類型的收入認列分別規劃及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團體旅遊，係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團紀錄、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出團紀錄作為樣本，檢視其是否按勞務提供比例認列收入。
2. 其他類型銷貨，係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或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易飛網際銀行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143	20	42,54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8,328	2	10,44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六(五)及(十七))	1,069	-	7,96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64	1	6,33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718	-	15,754	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038	1	4,90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	19,028	4	22,83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	-	11	-
流動資產合計	127,236	28	110,790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93	-	8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1,679	34	146,314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53,859	34	155,30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412	2	10,013	2
1780 無形資產	55	-	4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566	1	6,67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540	1	8,91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5,404	72	328,592	74
資產總計	\$ 452,640	100	439,3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62,820	14	97,187	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4	-	857	-
負債總計	153,462	34	141,220	33
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72,598	82	302,598	69
資本公積	56,415	12	18,486	4
待彌補虧損	(189,459)	(41)	(117,619)	(27)
其他權益	(3,196)	(1)	(2,490)	(1)
權益總計	236,358	52	200,975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2,640	100	439,38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呂瑛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9,118	100	334,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78,830	88	286,532	86
5900 營業毛利	10,288	12	48,045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630	72	70,635	21
6200 管理費用	32,430	36	35,541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8)	-	471	-
營業費用合計	96,742	108	106,647	32
6900 營業淨損	(86,454)	(96)	(58,60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293	1	1,4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70	15	14,495	5
7050 財務成本	(2,981)	(3)	(2,33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32	3	(27,57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14	16	(13,985)	(4)
稅前淨損	(71,740)	(80)	(72,587)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0	-	3,358	1
本期淨損	(71,840)	(80)	(75,945)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7)	(1)	(78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97)	(1)	(7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	(34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	-	(3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6)	(1)	(1,1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546)	(81)	(77,073)	(2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2.29)		(2.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 302,598	18,486	(41,674)	760	(2,122)		278,048	
-	-	(75,945)	-	-		(75,945)	
-	-	-	(340)	(788)		(1,128)	
-	-	(75,945)	(340)	(788)		(77,073)	
302,598	18,486	(117,619)	420	(2,910)		200,975	
-	-	(71,840)	-	-		(71,840)	
-	-	-	(109)	(597)		(706)	
-	-	(71,840)	(109)	(597)		(72,546)	
70,000	35,000	-	-	-		105,000	
-	2,442	-	-	-		2,442	
-	487	-	-	-		487	
\$ 372,598	56,415	(189,459)	311	(3,507)		236,35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1,740)	(72,5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43	9,159
攤銷費用	765	7,5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55	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62
利息費用	2,981	2,337
利息收入	(52)	(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3,032)	27,5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7	-
其他	-	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47	47,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7,216	4,3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7	14,049
其他應收款	8,049	14,821
存貨	866	(1,800)
預付款項	1,668	24,970
其他流動資產	(37)	37
合約負債	(6,043)	(38,6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22)	(31,032)
其他應付款	(6,744)	6,6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828)	(34,209)
其他流動負債	860	14
調整項目合計	(3,401)	6,6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5,141)	(65,956)
收取之利息	54	112
支付之利息	(3,149)	(2,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236)	(68,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20	42,9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	(56)
無形資產增加	(94)	(2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79	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5	43,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9,750	144,8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665)	(4,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8	2
現金增資	10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323	59,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602	35,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41	7,1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143	42,541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7,618,479)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71,840,198)
彌補虧損撥補來源：資本公積	53,972,34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5,486,336)
備註： 本公司本年度尚有累計虧損待彌補，暫無盈餘可資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依據法令修訂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依據法令修訂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除<u>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依據法令修訂
<p>第廿一條：</p> <p>董事會除<u>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廿一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據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三條之二：</p> <p>本公司於上述董事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廿三條之二：</p> <p>本公司於上述董事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依據法令修訂</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為股東常會日期。</p>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略)</p> <p>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四、</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四、</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訂定，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六次修訂：經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p>	<p>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訂定，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同意。</p>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附件八】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	周昀生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網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網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赴台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仲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嘻嘻旅遊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董事	呂琮怡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協理 臺灣阿斯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協理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赴台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網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仲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羽琪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臨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寅詠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襄理	天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赴台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仲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寅詠有限公司董事長 臨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董事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森柏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SD TECHNOLOGIES CO.,LTD.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呂友麒	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機械工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研究所碩士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公司
董事	李克敬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嘻嘻旅遊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侯宜秀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經濟部智慧電動車辦公室顧問律師 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顧問律師 經濟部行動台灣計畫辦公室顧問律師	侯宜秀律師事務所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陳正然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	蕃薯藤創辦人/執行長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消費者基金會電信通信委員會委員 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資訊工業策進會常務董事	無
獨立董事	賀元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驊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ipeer 集團大陸地區總經理 八樂音樂網執行長 資迅人網路集團創辦人兼執行長	Light Harmonic 創辦人兼執行長	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zfly International Travel Agent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902011 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之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之二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價格不受同辦法第十條規定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條刪除。
-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 第十二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之一 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之二 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之一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一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準用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分式為之)，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二、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

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 本條二至四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

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凡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皆需經董事會事先核准額度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四)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已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二～四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公司、飛寶島旅行社(股)公司及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8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

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額度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 (一)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避險上限。
- (二)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之執行，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20 萬元為限。
- (二)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2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 (一)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主辦部門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三)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

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

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避險會計有效性測試頻率：除依上款規定辦理外，並定期針對避險有效性進行評估，其週期原則上每三個月進行避險有效性評估，並於每季季末進行全面性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五條第十一款、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審慎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本條前二款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院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訂定，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同意。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72,597,600元，已發行股數計37,259,76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民國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5月1日)股東名簿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昀生	125,280	0.34%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琮怡	3,663,808	9.83%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羽琪	3,663,808	9.83%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友麒	7,233,245	19.41%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志發	7,233,245	19.41%
董事	李克敬	1,831,905	4.92%
獨立董事	賀元	0	0.00%
獨立董事	陳正然	0	0.00%
獨立董事	侯宜秀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12,854,238	34.50%